成都市2019“蓉漂”人才荟

新津县卫健系统公开招聘

专业技术人才公告

为提高我县医疗服务水平，全面助力“成南副中心、滨江公园城”建设，特面向高校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47名，作为我县卫健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在编专业技术人才，招聘人员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新津县概况

新津县位于成都市南部，形似“超级绿叶”，距离市委市政府24公里，距离天府新区科学城20公里，属于成都市一刻钟经济圈。距离双流国际机场18公里，天府国际机场58公里，位于双机场交通要道。地铁10号线在新津设站7座，将于2019年通车，地铁12号线和21号线也将过境新津。全域纳入成都“南拓”区域和成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是天府新区重要组成部分。位居四川省十强县第7位、全国中小城市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第13位、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第51位、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第78位。

当前，新津正依托天府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国天府农业博览园、梨花溪文化旅游区，着力构建以智能交通装备、绿色食品、智能家居、文化旅游、现代商贸商务、医美健康、博览农业、高科技农业、休闲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招聘原则及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签订三方（双方）协议、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三、招聘岗位

此次共招聘47名专业技术人才。具体岗位要求及专业条件详见附件1。专业要求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教育部2018版）》及部分高校专业目录。

四、招聘时间及地点

招聘时间：2019年10月31日。

招聘地点：重庆医科大学（校本部足球场）。

五、招聘范围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详见附件1。应聘人员必须在资格审查前取得岗位所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应届优秀毕业生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岗位所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含2020年应届规培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和在职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证书的，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或不予聘用，责任由本人自负。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岗位所需知识或技能；

**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体检符合相关要求；

**3.**年龄要求在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报考乡镇卫生事业单位，并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6.**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

六、招聘流程

本次公开招聘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16〕49号）及《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卫生事业单位考核招聘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9〕3号）规定执行，包括公布招聘信息、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签订协议、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

**（一）报名**

报名分为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

**1.网络投递：**

发送至邮箱：3523920289@qq.com

网络投递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0日19:00。

**2.现场投递：**

现场投递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1日12: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882188110

**3.报名所需资料：**

（1）《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卫健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报名登记表》（电脑打印版，且粘贴1寸或2寸证件照）。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证、学位证、岗位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

（4）规培生须提供国家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两份。

（5）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4.相关要求：**网络报名所需资料的证件及资质证等材料均为彩色扫描件，报名文件名统一命名为“学校名称-姓名-专业-报考岗位及代码”；现场报名需准备以上报名材料各两份。**每位考生仅限报一个招聘岗位。**考生所提供的报名信息与材料，应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专业、年龄等条件和要求相符；因不符而被取消报考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资格审查**

按照岗位专业条件、学历学位条件及其他要求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与要求、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者，将随时取消考核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四）考试**

同一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之比不低于1∶3方可开考，达不到上述比例的，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办理。符合《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卫生事业单位考核招聘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9〕3号）招聘对象范围的不设开考比例。

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1.笔试。**

**参加笔试人员需带上个人身份证、纸质版《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卫健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报名登记表》（贴近期1寸或2寸证件照片）及简历。**

按照岗位要求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初审合格进入笔试环节。

笔试时间及地点：以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笔试方式：现场笔试，卫生类笔试科目为《医学基础知识》；财务类笔试科目为《财务基础知识》。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笔试成绩60分（含60分）以上者进入面试。

**2.面试**

同一招聘岗位招聘人数与面试考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2，达不到上述比例的，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符合《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卫生事业单位考核招聘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9〕3号）招聘对象范围的不设面试比例。

面试以半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低于70分的不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且不予聘用。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签订协议**

根据已参加面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三方（双方）协议签订人员及进入体检考核人员名单。如岗位出现空缺，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

**（六）体检**

体检名单及相关事宜在新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人事及招考信息”（http://www.xinjin.gov.cn/）公布。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http://file.scpta.gov.cn/201049/201049113100_r_346.html)（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及《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规定执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招录体检标准进行。并对体检合格人员参照成人办发〔2004〕109号文件规定进行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能力等方面的考察了解。

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根据该招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进行递补。

**（七）考察**

考察工作参照成人办发〔2004〕109号文件规定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招聘单位无法对其进行考察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额，可按照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八）公示**

体检及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人员，在新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人事及招考信息”（http://www.xinjin.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拟聘资格，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九）聘用及报到**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主管部门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进行管理。

拟聘人员应在用人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向用人单位报到。未经用人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凡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在招聘单位工作满5年及以上方可申请流（调）动。

七、监督和咨询

为保证此次公开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考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举报电话：028-82522337、82517001）。

咨询电话：82517285陈老师

八、温馨提示

本次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将统一在新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人事及招考信息”（http://www.xinjin.gov.cn/）上公布。因考生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报名、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聘用等流程的，责任自负。请考生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附件：1.《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卫健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

2.《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卫健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报名登记表》

中共新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新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津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0月10日

|  |
| --- |
| 附件1**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卫健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代码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招聘人数 | 岗位条件 |
| 专业 | 学历学位 | 其他条件 |
| 1 | 新津县人民医院 | 0101 | 内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2 | 研究生：临床医学（内科学方向）、内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取得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和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2 | 新津县中医医院 | 0201 | 内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研究生：临床医学（内科学方向）、内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取得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和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3 | 0202 | 外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研究生：临床医学（外科学方向）、外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取得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和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4 | 0203 | 财务人员 | 专技岗位 | 1 | 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2019年应届研究生、2020年应届优秀毕业生，且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5 | 0204 | 普外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本科：临床医学 研究生：外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和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6 | 0205 | 急诊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本科：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研究生：急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和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7 | 新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0301 | 妇产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2 | 本科：妇幼保健医学研究生：妇产科学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8 | 0302 | 儿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本科：儿科学研究生：儿科学、临床医学（仅限儿科方向）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9 | 0303 | 财务人员 | 专技岗位 | 1 | 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2019年应届研究生、2020年应届优秀毕业生，且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0 | 0304 | 外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本科：临床医学 研究生：外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1 | 新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 0401 | 财务人员 | 专技岗位 | 1 | 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2019年应届研究生、2020年应届优秀毕业生，且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2 | 新津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0501 | 药剂师 | 专技岗位 | 2 | 药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2019年应届研究生、2020年应届优秀毕业生，且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3 | 0502 | 临床医生 | 专技岗位 | 2 | 临床医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4 | 0503 | 儿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本科：临床医学 研究生：儿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儿科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5 | 0504 | 口腔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口腔医学  | 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口腔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6 | 新津县乡镇公立卫生院 | 0601 | 药剂师 | 专技岗位 | 3 | 药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2019年应届研究生、2020年应届优秀毕业生，且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7 | 0602 | 妇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3 | 临床医学、妇产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妇科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8 | 0603 | 儿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2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儿科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19 | 0604 | 全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4 | 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全科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20 | 0605 | 麻醉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麻醉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21 | 0606 | 口腔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2 | 口腔医学  | 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口腔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22 | 0607 | 中医医生 | 专技岗位 | 6 | 针灸推拿、中医骨伤、中西医结合、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 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相应专业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23 | 0608 | 外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3 | 临床医学、外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外科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24 | 0609 | 妇产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本科：临床医学、妇幼保健医学研究生：妇产科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妇产科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25 | 0610 | B超医生 | 专技岗位 | 2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或B超专业，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26 | 0611 | 放射科医生 | 专技岗位 | 1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技术、放射治疗技术、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证且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放射专业或具有放射医学技士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 --- |
| 附件2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卫健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 身份证号 |  | 婚姻状况 |  |
| 身体状况 |  | 身高 |  |
| 政治面貌 |  |  E-Mail |  |
| 应聘单位及岗位代码 |  |
| 现在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现有学历  学位 |  | 就读院校及专业 |  |
| 执业资格名称 |  |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  |
| 获得荣誉和职称（技术）资格证书 |  |
| 个人特长  及自我评价 |  |
|
|
| 学习（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 姓名 | 关系 | 单位、住址、职业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服从调配 |  |
| 以上情况属实。本人签字： |